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晋昭先生为董事长，徐而进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晋昭；

委员：徐而进、蔡嵘、黎作强、邓伟利、吕巍、乔文骏、钱世政、唐子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巍；

委员：李晋昭、邓伟利、钱世政、唐子来。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子来；

委员：李晋昭、徐而进、吕巍、乔文骏。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世政；

委员：徐而进、蔡嵘、吕巍、乔文骏。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无合适人选，同意在聘任适当人选任职公司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李晋昭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丁晓奋、周伟民、周翔、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级）。（后附简历）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书》，认为：“1、

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没有发现最近三年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现最近三年收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目前非公司监事；也没有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2、程序性。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闵诗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 SN1 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解除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 SN1 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陆家嘴集团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补缴土地转让金人民币 80,168,550 元，并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向公司支付利息，计息期限为自公司向陆家嘴集团支付补缴土地转让金之日起至陆家嘴集团向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

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 SN1 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转

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 SN1 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书》，认为此项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全部和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8-026），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丁晓奋，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第十棉纺织厂后纺车间工段长、技术员，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规划工程部副科长，上海御桥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开发部副经理，上海陆家嘴城建责任有限公司动迁科、配套科科长，上海由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城市花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前期开发部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外高桥常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伟民，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9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一所工程师，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规划开发部科长，上海御桥发展有限公司规划部经理，上海陆家嘴房产公司规划开发部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科长、规划开发部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建筑事业部总经理、商业建筑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翔，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金杨动迁分公司项目经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上海信息大厦项目现场负责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工程师，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东城开发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市政配套部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建筑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业建筑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

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贾伟，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大学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副科长，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正科级），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陆家嘴商务广场有限公司（上海浦项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富都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产品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习，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海水产研究所职员，南京日捆储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和记黄埔地产（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辉，女，197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副科长、科长，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室副主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助理级）。